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	19,611
銷售成本	7	<u>(5,120)</u>	<u>(15,049)</u>
毛(損)/利		(5,120)	4,562
分銷成本	7	-	(938)
行政開支	7	(6,074)	(5,288)
其他收益—淨額	8	<u>17,658</u>	<u>156</u>
經營溢利/(虧損)		6,464	(1,508)
財務收入		944	4,670
財務成本		<u>(1,593)</u>	<u>(3,306)</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9	<u>(649)</u>	<u>1,36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815	(144)
所得稅抵免	10	654	154
期內溢利		<u>6,469</u>	<u>10</u>
其他綜合收入		—	—
綜合收入總額		<u>6,469</u>	<u>10</u>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綜合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30	(220)
非控股權益		<u>(1,261)</u>	<u>230</u>
		<u>6,469</u>	<u>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基本及攤薄	11	<u>0.008</u>	<u>(0.0003)</u>
股息		—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3,048	64,154
採礦權		129,711	129,711
土地使用權		10,199	10,314
遞延稅項資產		7,100	6,473
投資預付款	13	33,000	3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058	240,652
流動資產			
存貨		12,054	11,0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1,911	8,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64,954	40,973
受限制銀行現金	14	33,424	1,949
流動資產總值		322,343	62,084
資產總值		575,401	302,73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6,322	65,972
股份溢價	15	416,979	109,303
其他儲備		(12,168)	(15,524)
累計虧損		(3,663)	(11,393)
非控股權益		487,470	148,358
		7,655	12,272
總權益		495,125	160,630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前股息			
— 非即期部分	16	—	63,990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338	2,260
遞延稅項負債		34,767	34,794
		<u>37,105</u>	<u>101,04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105	101,04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8	31,475	—
應付收購前股息			
— 即期部分	16	—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	17	870	1,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59	24,726
應付所得稅		267	266
		<u>43,171</u>	<u>41,062</u>
流動負債總額		43,171	41,062
負債總額		80,276	142,106
總權益及負債		575,401	302,736
流動資產淨值		279,174	21,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230	261,67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7,853)	9,603
已付利息		(38)	—
已付所得稅		—	(1,414)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891)	8,1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預付款	13	(3,000)	(1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12	(11,602)	(717)
已收利息		944	14
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	14	(31,475)	—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133)	(10,7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15	328,026	—
收取銀行借款	18	31,475	—
支付收購前之股息	16	(63,000)	—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6,5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3,477	(2,5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73	63,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504	(1,296)
		<u> </u>	<u> </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54	59,788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g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附註15)。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金屬產品。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下列為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引進因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一種例外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董事認為該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無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該準則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不適用，惟可提早採納。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允許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倘彼等涉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該準則一經採納，將會特別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董事認為此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的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董事認為該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括須就於其他實體所有形式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作出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故董事認為該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提供當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全面影響，並有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取消了「緩衝區法」,並以出資淨額為基礎計算財務費用。由於本集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故董事認為該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並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乃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惟提前結付收購事項前之股息（附註16）及已取得之一項新銀行貸款（附註18）除外。

5.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其公平值的合理估計。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礦場角度（如鎳／銅礦及鉛／鋅礦）來審閱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及
- (b)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

除兩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 鎳精礦	-	-	-	16,084	-	16,084
— 銅精礦	-	-	-	3,329	-	3,329
— 其他	-	-	-	198	-	198
	-	-	-	19,611	-	19,611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15,392)	(3,934)	(19,326)	582	(1,217)	(635)
未分配經營收益／(虧損) (附註(a))	-	-	25,790	-	-	(873)
經營溢利／(虧損)	<u>(15,392)</u>	<u>(3,934)</u>	<u>6,464</u>	<u>582</u>	<u>(1,217)</u>	<u>(1,508)</u>
分部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820)	21	(1,799)	2,779	15	2,794
未分配	-	-	1,150	-	-	(1,430)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1,820)</u>	<u>21</u>	<u>(649)</u>	<u>2,779</u>	<u>15</u>	<u>1,36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9</u>	<u>645</u>	<u>654</u>	<u>(146)</u>	<u>300</u>	<u>154</u>
攤銷	<u>39</u>	<u>76</u>	<u>115</u>	<u>37</u>	<u>74</u>	<u>111</u>
折舊	<u>1,728</u>	<u>980</u>	<u>2,708</u>	<u>2,097</u>	<u>969</u>	<u>3,066</u>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與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5,145	132,780	207,925	132,253	124,067	256,320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367,476	-	-	46,416
總額	<u>74,173</u>	<u>132,780</u>	<u>575,401</u>	<u>132,253</u>	<u>124,067</u>	<u>302,736</u>
分部負債	24,894	23,480	48,374	106,730	26,871	133,601
未分配負債	-	-	31,902	-	-	8,505
總額	<u>24,894</u>	<u>23,480</u>	<u>80,276</u>	<u>106,730</u>	<u>26,871</u>	<u>142,106</u>

-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六個月的未分配經營收益／(虧損) 主要因向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提前償付應付股息之收益(附註16)、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而產生。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銀行存款。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溢利／(虧損) 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折舊	2,708	3,066
攤銷	115	111
僱員福利開支	4,388	917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32	993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	11,852
所耗電力	88	134
運輸開支	65	938
資源補償費	45	375
銷售稅徵費	32	372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1,803	199
顧問費	1,405	200
勘探開支	-	697
首次公開發售籌備工作的開支	-	864
其他	413	557
	<hr/>	<hr/>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1,194	21,275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提前償付 應付股息之收益 (附註16)	17,680	—
其他	(22)	156
	<u>17,658</u>	<u>156</u>

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44	85
—應付收購前股息的公平值調整	—	4,585
	<u>944</u>	<u>4,670</u>
財務成本		
—匯兌收益／(虧損)	293	(1,505)
—利息成本	(38)	—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78)	(30)
—折算貼現—應付收購前股息	(1,770)	(1,771)
	<u>(1,593)</u>	<u>(3,306)</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649)</u>	<u>1,364</u>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423
遞延稅項	(654)	(577)
所得稅抵免	<u>(654)</u>	<u>(154)</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適用稅率為25%。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7,730</u>	<u>(220)</u>
經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u>984,890</u>	<u>75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008</u>	<u>(0.0003)</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7,465	14,869	25	431	13,441	7,923	64,154
添置	62	8,785	39	-	-	2,716	11,602
折舊(附註7)	(881)	(1,562)	(27)	(185)	(53)	-	(2,708)
期末賬面淨值	<u>26,646</u>	<u>22,092</u>	<u>37</u>	<u>246</u>	<u>13,388</u>	<u>10,639</u>	<u>73,04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4,055	35,715	451	7,199	14,393	10,639	102,452
累計折舊	(7,409)	(13,623)	(414)	(6,953)	(1,005)	-	(29,404)
賬面淨值	<u>26,646</u>	<u>22,092</u>	<u>37</u>	<u>246</u>	<u>13,388</u>	<u>10,639</u>	<u>73,0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9,536	18,158	99	1,081	13,441	7,923	70,238
添置	-	-	1	-	-	-	1
折舊(附註7)	(874)	(1,687)	(49)	(391)	(65)	-	(3,066)
期末賬面淨值	<u>28,662</u>	<u>16,471</u>	<u>51</u>	<u>690</u>	<u>13,376</u>	<u>7,923</u>	<u>67,17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4,293	26,880	411	7,522	14,393	7,923	91,422
累計折舊	(5,631)	(10,409)	(360)	(6,832)	(1,017)	-	(24,249)
賬面淨值	<u>28,662</u>	<u>16,471</u>	<u>51</u>	<u>690</u>	<u>13,376</u>	<u>7,923</u>	<u>67,173</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成本	2,489	2,782
行政開支	<u>219</u>	<u>284</u>
	<u>2,708</u>	<u>3,066</u>

13 投資預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	<u>33,000</u>	<u>30,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陝西佳泰分別支付現金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以作為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按金，而餘下代價將於該等交易達成後五年期內支付。

陝西佳潤為陝西省鈳銅礦勘探權的持有人。陝西佳合為陝西省金礦勘探權的持有人。該等交易須待被收購人將勘探權轉換為採礦權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完成後，方才達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陝西佳泰及陝西佳潤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於同日就收購陝西佳潤向陝西佳泰進一步預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而該項交易的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就收購陝西佳合向陝西佳泰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及陝西佳泰與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各自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待該等交易完成後，餘下代價的第一期分期付款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個月內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陝西佳泰及陝西佳合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就收購陝西佳合向陝西佳泰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尚未完成。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銀行存款	298,378	42,922
減：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a)	(33,424)	(1,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4,954</u>	<u>40,973</u>

附註：

- (a) 受限制現金指就環境復修作出的擔保按金人民幣1,949,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4,950,000美元已抵押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31,475,000元(附註18)。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未經審核)	750,000	65,972	109,303	175,275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	<u>250,000</u>	<u>20,350</u>	<u>307,676</u>	<u>328,02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86,322</u>	<u>416,979</u>	<u>503,30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750,000</u>	<u>65,972</u>	<u>109,303</u>	<u>175,275</u>

附註：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1.7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所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17,924,000元。

16 應付收購前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	15,000
非即期部分	-	63,990
	<u>-</u>	<u>78,990</u>

應付收購前股息指哈密佳泰的前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股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哈密佳泰與該等前權益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哈密佳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該等前權益持有人分期支付股息人民幣92,000,000元，且每年支付的金額將不會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哈密佳泰與其前權益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哈密佳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期支付股息，且每年支付的金額將不會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因此，非即期部分已予重新計量，而收益人民幣4,585,000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作財務收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另一份補充協議，哈密佳泰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首期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哈密佳泰之前權益持有人協定以現金償還應付股息人民幣63,000,000元。收益人民幣17,680,000元（附註8）（即於結算日期之應付收購前股息的賬面值與結算金額人民幣63,000,000元的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第三方	<u>870</u>	<u>1,070</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8	43
91至180日	25	6
181至365日	6	9
超過365日	811	1,012
	870	1,070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31,475	-

有關貸款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4,950,000美元作抵押(附註14)，並按貸款銀行每年定期存款的利率另加1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年利率為1.35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7,983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短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以下人士的墊款／以下人士代本集團付款		
—王大勇先生	<u>-</u>	<u>1,642</u>
償還欠付以下人士的款項		
—王大勇先生	<u>-</u>	<u>1,64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20	1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0</u>	<u>12</u>
	<u>1,440</u>	<u>143</u>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尚未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樓宇	100,471	100,471
— 機器及設備	71,318	82,920
	<u>171,789</u>	<u>183,39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30	30
1年以後但不超過5年	120	120
5年以後	150	150
	<u>300</u>	<u>300</u>

(c) 投資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投資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7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附註13）。

21 結算日後事項

概無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在新疆哈密從事鎳、銅、鋅及鉛等多元化有色金屬的開採及礦石洗選。哈密採礦及勘查項目鄰近新疆的地區城市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烏魯木齊與哈密之間有一條國道、一條鐵路及航空服務相連。

本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新疆哈密擁有三個採礦項目及七個勘查項目。該等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

採礦項目

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持有三份採礦許可證，即2號項目、20號項目及白幹湖項目。生產鎳銅礦石的20號項目將於本年度進行一系列額外鑽探及基建升級，以於深部礦體採掘礦石。生產鉛鋅礦石的白幹湖項目正在進行礦山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投產。2號項目因哈密市實施整合計劃而暫停生產。本公司正與哈密市國土資源局緊密合作以制定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公平的補償方案。

勘查項目

哈密佳泰於哈密持有七份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項目、H-989項目、黑山項目、紅山坡項目、黃山項目、西大溝項目及音凹峽項目，覆蓋超過44平方公里的勘探面積，礦石類型涉及黃金、鎳、銅、鉛及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H-989項目的採礦許可證，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內就界定區塊礦床開始黑山項目的鑽探工作。

金屬選礦廠

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各自經營有一家金屬選礦廠，兩個選礦廠分別生產銅鎳精礦及鉛鋅精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期間，一條選礦能力達每日400噸的新生產線於哈密佳泰選礦廠建成。該生產線已於六月下旬開始試運營，並計劃透過自獨立供應商採購銅鎳礦石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進一步提升其生產規模。哈密錦華選礦廠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對白幹湖項目的鉛鋅礦石進行選礦。

陝西收購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完成收購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陝西佳合持有黃金美項目的勘探許可證，其採礦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授出。黃金美項目的主要資源為黃金，平均品位為2.95克／噸。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主要為週邊地區的冶煉廠及貿易公司）銷售金屬精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內，本公司主要按計劃將管理及財政資源集中於執行旗下採礦項目的發展計劃，因此並無銷售記錄（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6百萬元）。毛損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指期內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3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開支、員工成本、資源補償費、辦公開支及租金費用、顧問費及其他雜項。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人民幣17.7百萬元其他收益(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6,000元)。其他收益主要指提早結算應付收購前股息的收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649,000元(二零一一年：淨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扣除應付收購前股息的折算貼現、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匯兌。去年，已確認應付收購前股息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6百萬元。應付收購前股息已於本期間內悉數結算，因此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所得稅抵免

本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654,000元(二零一一年：抵免人民幣154,000元)。所得稅抵免指本期間稅項支出扣除折舊產生的遞延稅項及已結轉稅項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220,000元)，乃主要由於於提早償付應付收購前股息時產生之收益所致。

首次公開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7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的股份包括該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並擬或已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載列的建議用途。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現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的持牌機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權益資本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結算應付收購前股息、支付上市開支及經營開支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2.3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12.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1.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5.0百萬元以及受限制銀行現金人民幣33.4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1.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0.6百萬元以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1.5及7.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為4,95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全數以現金存款4,950,000美元作抵押。該貸款按貸款銀行之固定存款利率另加年息1%計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超過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投資承擔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百萬元）。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開支及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0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9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持續呆滯，引致對主要物料如煤、石油及金屬商品之需求不振。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採取緊縮政策，以抑制國內通脹。所有此等因素已導致包括銅及鎳等有色金屬之價格下跌。預期此不利情況將於本年度餘下時間持續。

鑑於環境艱難，本集團將合理調整其生產規模及保存其礦產資源之價值。於繼續出售金屬精礦存貨之同時，哈密佳泰計劃自獨立供應商採購銅鎳礦石，以有效利用哈密佳泰選礦廠之產能。而白幹湖項目及哈密錦華選礦廠預計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投產後，本集團之產品將進一步多元化至鉛及鋅。此外，收購擁有黃金美項目之陝西佳合預期於本年度內完成。本集團之礦產資源將因此進一步豐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現有採礦及勘查項目，並於海外尋求潛在合併或收購目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正評估收購一座位於加納共和國，覆蓋面積約72平方公里之金礦之控制性權益之可能性。預計本公司由上述公佈日期起計約將需時六個月以上以完成對該礦山之相關評估，其包括該礦山之性質、勘探及開發現狀以及位置。透過其自然增長及優質收購，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成為領先多元金屬礦業公司之一。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盧琦先生、趙廣勝先生、吳光升先生、趙波臣先生及麻伯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薛迪安先生及劉同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冼力文先生。